

日期：113年7月18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718 1104	行政組員 呂泊慧 0718 1326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718 1147	組長 廖鴻志 0718 162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718 1147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0718 1622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718 16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心瑞 佐理員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jch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30049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核給之研究主持費，請查照。

說明：

一、為吸引更多傑出科研人才投入長期性、前瞻性研究，本會調整下列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給標準：

(一)專題研究計畫：由每月新臺幣15,000元調高至20,000元。

(二)特約研究計畫：由每月新臺幣30,000元調高至40,000元。

二、113年8月1日以後執行之計畫按上開標準已主動增(補)核，請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核發。

三、撥款方式原則依計畫核定時所通知之分期撥款期程一併請領，惟部分補增核者(即經費核定清單中說明欄顯示「自113年8月起補增核研究主持費5,000元/月」)，請依所列數額於系統上勾選列冊，另紙備函檢附領據請領。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8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前瞻應用處、產學園區處、主計處、資訊處、綜合規劃處

113/07/18
07:47:20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5607 113/07/18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